

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汇总表（样式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		纳税人名称（盖章）：										20XX年度										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	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研发形式	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	项目实施状态选项	委托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	是否委托境外选项	研发成果	研发成果证书号	一、人员人工费用		二、直接投入费用						三、折旧费用		四、无形资产摊销		五、新产品设计费等		六、其他相关费用		其中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（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）	八、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至5类费用合计（1+2+3+4+5）	九、当期费用化支出扣除总额	当期资本化支出扣除总额	当期研发费用率											
											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	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	材料	燃料	动力费用	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	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、样机及测试设备购置费	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	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运行、维护、调整、检验、维修等费用	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租赁费	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费	用于研发设备的折旧费	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、设计费和计算方法的摊销费用	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（包括许可证、专有技术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）的摊销费用	新产品设计费	新工艺规程制定费						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	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	其他费用=序号8×10%/(1-10%)								
行次、序号											1.1	1.2	1.3	2.1	2.2	2.3	2.4	2.5	2.6	2.7	2.8	3.1	3.2	4.1	4.2	4.3	5.1	5.2	5.3	5.4	6.1	6.2	6.3	...	7	7.1	8	8.1	9	9.1		
1	期初余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*	*		
2	本期借方发生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*	*	
3	本期贷方发生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*	*	
4	其中：结转管理费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*	*	
5	结转无形资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*	*	
6	期末余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*	*	
项目明细（填写项目贷方发生额）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 财务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- 填报说明：**
- 本表属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之一，应当随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；
  - 本表是根据所有上年未完成及本年新设置的项目的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汇总表填报；
  - 根据项目编号，将“项目名称”、“项目编号”、“研发形式”、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、“项目实施状态选项”、“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”、“是否委托境外选项”和相关贷方发生额明细逐项目按序号一至七过入汇总表“项目明细”内。
  - 研发形式：《自主研发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》“研发形式”填写为自主研发，《委托研发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》“研发形式”填写为委托研发，《合作研发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》“研发形式”填写为合作研发，《集中研发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》“研发形式”填写为集中研发；
  - 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：研发形式为“委托研发”填写“存在”或“不存在”，研发形式为“自主研发”、“合作研发”、“集中研发”不需填写本选项；
  - 是否委托境外选项：研发形式为“委托研发”的填写“委托境内”或“委托境外”，研发形式为“自主研发”、“合作研发”、“集中研发”不需填写本选项；
  - 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：项目实施状态为“已完成”的填写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，项目实施状态为“未完成”的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不需填写本选项；
  - 序号7.1“其中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（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）”：
    - 当“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”为不存在，且“是否委托境外选项”为委托境外时，序号7.1等于序号7；
    - 当“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”为存在，且“是否委托境外选项”为委托境外时，序号7.1等于序号一至六的合计；
  - 序号9“九、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”：
    - 当项目明细中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为费用化且“研发形式”为委托研发、“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”为存在时=[序号8+最小值（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,序号8.1）-序号7.1]×80%，其中，“最小值”是指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与序号8.1相比的孰小值（下同）；
    - 当项目明细中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为费用化且“研发形式”为委托研发、“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”为不存在时=（序号7-序号7.1）×80%；
    - 当项目明细中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为费用化且“研发形式”为自主研发、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时=序号8+最小值（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,序号8.1）；
    - 其他情形不需填写本栏次；
  - 序号9.1“当期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”：
    - 当项目明细中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为资本化且“项目实施状态选项”为已完成、“研发形式”为委托研发、“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”为存在时=[序号8+最小值（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,序号8.1）-序号7.1]×80%/序号一至六的合计×100%；
    - 当项目明细中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为资本化且“项目实施状态选项”为已完成、“研发形式”为委托研发、“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选项”为不存在时=[（序号7-序号7.1）×80%]/序号7×100%；
    - 当项目明细中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为资本化且“项目实施状态选项”为已完成、“研发形式”为自主研发、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时=[序号8+最小值（其他相关费用序号6合计,序号8.1）]/序号一至六的合计×100%；
    - 其他情形不需填写本栏次；
    - “当期资本化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率”应当记录在对应的无形资产明细账上，以便于计算归集《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》序号10.1“其中：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”；
  - 第1行“期初余额”：应当按照所有上年资本化支出未完成项目的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期初借方余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额填报；
  - 第2行“本期借方发生额”：应当按照所有上年未完成、本年新设置的项目的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借方发生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额填报；
  - 第3行“本期贷方发生额”：应当按照所有上年未完成、本年新设置的项目的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贷方发生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额填报；
  - 第4行“其中：结转管理费用”：当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为费用化支出时，对应的项目明细合计，其中，对应的序号9“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”等于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为费用化支出行次的合计；
  - 第5行“其中：结转无形资产”：当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为资本化支出且“项目实施状态选项”为已完成时，对应的项目明细合计；
  - 第6行“期末余额”：应当按照所有本年末资本化支出未完成项目的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期末借方余额对应费用明细项目的汇总额填报。